



# Immigrant Eligibility for Disaster Assistance

## 移民人士申請災難協助的資格

此項資料是提供給非美國公民的家庭及成員，並適合任何代理機構於幫助受災移民家庭時採用。

何種災難服務是無條件的 -- 不論受難者移民身份均適用

- 所有災民都應得到任何社區，非牟利組織或非政府機構的幫助，包括無合法身份的移民。
  - ✓ 此類組織包括：美國紅十字會，其它提供難民服務的非牟利團體，如基督教、猶太教、回教、或佛教團體等
  - ✓ 各組織所提供的災難協助包含：緊急救難所，食物、飲水、醫藥品，衣服，或者小額應急現金。
- 受到大型災難襲擊的地區，聯邦政府可宣佈當地為“災區”。聯邦急難管理處(FEMA)將於該區提供急難救災服務。
  - ✓ 聯邦急難管理處提供一些無條件的服務，提供災民短期的現金以外的緊急協助，無論災民所屬類移民身份。
  - ✓ 舉例：FEMA 對危險提出警告，協助居民離開危險區，搜尋失蹤人口，FEMA 也會提供交通工具，緊急醫療措施，災難諮詢以及緊急避難所給需要的人，並提供緊急的食物、飲水、醫藥等物品，給符合災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
- 州和地方政府單位也對災民提供幫助，通常他們所給予的現金以外的急難協助，會於災難發生後立即提供，無論受災難民的身份問題。

何種災難服務是“有條件的” - 只適用於美國公民及具合法移民身份的人士

- 聯邦政府有時也提供現金或長期幫助給災難受害者，通常是有條件的。這類有限制規定的服務一般只是提供美國公民和合法移民。舉例：有條件的服務包括：
  - ✓ FEMA 的“個人或家庭計劃”。這項計劃幫助受災難民租賃臨時住屋，修補或更換受損房屋，更換所有產物，以及支付醫療或喪葬費用。
  - ✓ 美國小型營業管理局貸款給建修受損產業或生意。
- 申請這類服務者必需提供社會安全卡號碼，通常他們也必需簽署聲明自己是“美國公民”，“非公民國籍”或是屬於“合法居民”。

當某些家庭僅部分成員為美國公民和合法居民時，怎麼辦？

- 許多家庭其成員具有不同的移民情況，舉例說，某些家庭中，父母不具有合法身份，但部分或所有子女均為美國公民。
- 這類家庭所有成員均可能得到無條件之救災服務，但此類家庭中唯有美國公民或合法居留身份者，可接受有條件的救災服務。
- 舉例說明：無身份的父母與其 18 歲以下的美國公民子女，可為其子女申請無條件之 FEMA 福利，如在“個人或家庭計劃”下的現金資助。
- 無身份的父母未其未成年之公民子女申請有條件的服務時，一般必需提供子女的社會安全卡號碼，他們不需提供或簽署任何與自身有關的資料，或任何有關自身移民的資料。

## 當遺失身份證或其它文件而有困難證明自己的合法身份時，怎麼辦？

- 人們在受災難中遺失證件是很常見並可以理解的，水災、火災、或風災都可摧毀文件。人們在緊急疏散離開危險地區時，可能沒時間攜帶必要文件。
- 提供救災服務的代表們理解此點，通常他們不會深究一般申請書中，所規定的證明公民、移民身份或其他證件。
- 移民在申請或請求急難救助時應該說明自己的情況。
- 如果遭遇災難時遺失了證件，在接受政府代表詢問時，可將自己的情形解釋清楚。

## 如果不會說英文而需要申請災難服務時，怎麼辦？

- 幫助災民的服務處通常會有說多種語言的工作人員，或者他們會使用翻譯來協助不說英語的災民。
- 許多協助災民的單位受法律規定在需要時，必需提供語言服務。他們必需將取合理步驟提供翻譯幫助災民與服務處代表的對話，而書面的資料亦應翻譯成災民的主要語言。
- 受災難民需要翻譯時不必猶疑他們可以直接告訴服務處的代表，自己使用何種語言，並且要求翻譯。

## 接受急難救助是否會影響移民取得綠卡或公民資格？

- 接受政府的急難救助不會使得移民失去其合格的永久居民權，或成爲公民。接受災難救助不會使得移民成爲罪人。
- 移民如果提供不實資料取得協助會惹上麻煩。例如蓄意在申請書上填寫假資料，移民在任何時候都不應提供假的社會安全卡號碼或其移民條件，收入或其它情況以取得其所不應得的協助。造假可引起犯罪審訊，並影響移民取得綠卡或公民的機會。

## 非牟利組織是否應拒絕非法移民的災難協助？

- 非牟利組織沒有規定要向申請幫助的難民詢問其移民情況，他們可以提供災難救助給非合法移民的難民。
- 如果服務處因難民的種族、國籍、或因設想他們不具合法移民資格而拒絕協助，這是違法的。

## Resources 救援單位

- ✓ 美國紅十字會 American Red Cross of Greater New York: 1.877.RED.CROSS, [www.nyredcross.org](http://www.nyredcross.org)
- ✓ 美國紐約阿拉伯美人協會 Arab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718.745.3523, [www.arabamericanny.org](http://www.arabamericanny.org)
- ✓ 美國阿拉伯家庭支援會 Arab American Family Support Center: 718.643.8000, [www.aafscny.org](http://www.aafscny.org)
- ✓ 布魯倫華人協會 Brooklyn Chinese-American Association: 718.438.9312
- ✓ 教堂街商協會 Church Avenue Merchants Block Association (CAMBA): 718.287.2600, [www.camba.org](http://www.camba.org)
- ✓ 漢莫頓-麥迪生公所 Hamilton-Madison House: 212.349.3724, [www.hmhonline.org](http://www.hmhonline.org)
- ✓ 愛埤大學移民和法律學院 The Immigration Center at the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Justice/Medgar Evers College: 718.270.6297
- ✓ 北美伊斯蘭救援中心 Islamic Circle of North America- Relief (ICNA- Relief): 718.658.7028, [www.reliefonline.org](http://www.reliefonline.org)
- ✓ 市長辦公室移民事務組 The Mayor's Office of Immigrant Affairs (MOIA): 311
- ✓ 拉瑞扎國際聯盟會 National Council of La Raza: [www.nclr.org](http://www.nclr.org)
- ✓ 國際移民法中心 National Immigration Law Center: [www.nilc.org](http://www.nilc.org)
- ✓ 紐約移民聯會 The New York Immigration Coalition: 212.627.2227, [www.thenyic.org](http://www.thenyic.org)
- ✓ 紐約綜合宗教急難服務中心 New York Disaster Interfaith Services: 212.669.6100, [www.nydis.org](http://www.nydis.org)
- ✓ 救世軍 The Salvation Army: 212.337.7200, [www.salvationarmy-newyork.org](http://www.salvationarmy-newyork.org)
- ✓ 錫克教聯合會 Sikh Coalition: [www.sikhcoalition.org](http://www.sikhcoalition.org)
- ✓ 台灣佛教慈濟基金會 Taiwan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 718.460.4590, [www.tzuchi.org](http://www.tzuchi.org)
- ✓ 聯合錫克會 United Sikhs: 888.243.1690 or 646.338.5996, [www.unitedsikhs.org](http://www.unitedsikhs.org)

### NEW YORK DISASTER INTERFAITH SERVICES

22 Cortlandt Street, 20<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Tel 212.669.6100 Fax 212.669.6101 [www.nydis.org](http://www.nydis.org)  
BUILDING PARTNERSHIPS FOR READINESS, RESPONSE, AND RECOVERY

這份資料創自美國紅十字會、拉瑞扎國際聯盟會和國際移民法中心，已被紐約市接納採用。

## 移民名詞的字義

**Asylee.** (庇護申請者) 非公民人士，獲得允許逗留於美國，因他在其本國有足夠的緣由證明，將會受到迫害，或已受到迫害者。

**Cuban/Haitian entrant.** (古巴、海地入境者) 非公民的古巴或海地國籍之士，而其：

- (1) 曾經宣誓入境美國者；或
- (2) 經由其他特別移民法案，曾獲準入境的古巴或海地國籍人士；或
- (3) 現正等待政治庇護申請，或等待驅逐出境或被拒絕入境的判決者，只要是其尚未接到最後判決法令，而被強制驅逐者。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合法永久居民) 非公民而獲得合法移民美國，被允許在此永久居留和工作。俗稱“持綠卡”者。

**Person paroled into the U.S. for at least one year.** (獲得至少一年以上暫時入境美國者) 移民法則上獲允許暫時入境美國的非公民人士，而未正式得到入境許可證者。

**Refugee.** (避難者) 非公民人士獲得許可入境美國，因為其曾經被迫害，或有足夠的緣由證明，將受到他自己國家迫害者。

**Trafficking victim.** (人口流動受害者) 非公民人士，本身遭遇到嚴重人口流動事件。人口流動受害者，已向移民局申請 T 簽證，或已獲得美國檢察官給予之“續留”，並根據避難申請部門結案。申請 T 簽證的有些家庭成員(配偶、小孩、父母和未成年的孩童的兄弟姐妹) 允許其申請聯邦福利。

**Undocumented immigrant.** (無證件的移民者) 非公民人士缺乏合法的移民條件，最常見的是無證件的非法移民入境美國時，沒經過入境檢查，或曾有合法簽證來美國，但逾期而不離境(例如：簽證逾期而逗留美國者)。

**U.S. citizen. A person who either:** (美國公民，公民權緣由如下：)

- (1) 在美國或美屬殖民地出生者(某些外交官員的子女不屬此範圍內)；或
- (2) 移民來美，經過歸屬公民權的測驗合格成為公民的人；或
- (3) 在某些情況下，父母屬美籍人士，而此公民是出生於國外。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家暴受害者) 有些非公民人士，其為家庭暴行的受害者，若他們被列為“合格的外籍人士”：

- (1) 受害者被持續毆打，或受到極度殘害；
- (2) 持有或正等待核准由配偶或父母的移民申請，或經由“婦女受暴法案”自訴請願申請簽證者；
- (3) 移民者因受毆打、受虐暴，具有足夠的福利需要。這些家暴受害者父母或孩童均可視為“合格的外籍人士”。

**Withholding of removal/deportation.** (遣返、驅逐延辦者) 非公民人士，具有此種移民法案現象，是不適宜被美國政府遣返或驅逐出境去一個將會導致此人喪失生命或自由。這樣的情況有似於政治庇護申請者，但少見於政治庇護案件。